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彥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周伯昱(下稱周伯昱；所涉過失致死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1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內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673號時，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行車速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車速度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而該路段限速最高時速5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周伯昱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反維持原行車時速128公里之速度行駛，適有被害人丁輝成於上開路段步行而欲穿越道路，周伯昱見狀閃避不及，撞及被害人，被害人倒地後，另有被告傅彥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經該路段，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行車速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車速度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而該路段限速最高時速5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傅彥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反維持原行車時速129公

01 里之速度行駛，致閃避不及，再次撞及被害人，被害人經周
02 伯昱撞擊，因而受有後頂部兩側和右顳部具頭皮下出血、心
03 包膜破裂、升主動脈裂傷、左肺塌陷、右側橫隔膜具裂傷、
04 肝右葉和膽囊突入右肋膜腔、肝臟具多處裂傷、右恥骨上枝
05 骨折、左腸骨和薦骨關節鬆脫、右小腿上段脛骨和腓骨閉鎖
06 性骨折、左股骨下段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並因而導致死亡，
07 被害人於瀕死狀態下，經被告傅彥瑋上開撞擊，另受有下背
08 裂傷、左臀壓擦傷之傷害。被害人經送醫急救後，仍於翌日
09 上午0時37分許宣告不治死亡。因認被告傅彥瑋涉犯刑法第2
10 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13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4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傅彥瑋因過
15 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16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即須
17 告訴乃論。茲據被告與被害人之母親陳馨珠、被害人之子甘
18 毅賢在本院調解成立，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姊丁丹淇、被害人
19 之姊夫吳東澄並分別於113年12月20日、114年3月26日具狀
20 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丁丹淇、吳東澄之撤回
21 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至121、309至310頁），揆
22 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28 法官 吳昭億

29 法官 黃虹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李諾櫻